



陕西省旅游条例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陕西省旅游条例 /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 — 西安 :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6
ISBN 978-7-224-11824-7

I. ①陕… II. ①陕… III. ①旅游业—条例—汇编—
陕西省 IV. ①D927.410.22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36688号

陕西省旅游条例

作 者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责任编辑	刘景巍 王亚嘉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中煤地西安地图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32开 1印张
字 数	22千字
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11824-7
定 价	10.00元

目 录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
陕西省旅游条例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旅游者	5
第三章 规划与促进	7
第四章 资源保护与开发	11
第五章 经营与服务	13
第六章 乡村旅游	19
第七章 旅游安全	20
第八章 监督管理	22
第九章 法律责任	25
第十章 附 则	28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 十二届 〕 第三十号

《陕西省旅游条例》已于2015年11月19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1月19日

陕西省旅游条例

(2005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1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和在本省内组织的到省外、境外游览、度假、休闲等形式的旅游活动，以及进行旅游规划、开发、建设、经营、服务、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旅游业，应当突出陕西历史文化、自然生态等旅游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协调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

发展的组织领导，将旅游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旅游业发展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推动旅游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优化旅游业发展环境，完善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协调部署本省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和跨地区、跨行业的旅游规划建设，以及旅游市场的综合监管执法等需要综合协调的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旅游工作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指导、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业发展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引导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和旅游地居民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倡导和鼓励健康、低碳、绿色、文明的旅游方式。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应当向旅游者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组织的章程开展活动，完善行业自律管理，加强会员信用建

设，引导会员诚信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第二章 旅游者

第九条 旅游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相关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内容、标准、价格、注意事项等信息享有知情权；

（二）有自主选择旅游产品、旅游经营者、旅游服务方式和旅游服务项目的权利；

（三）有权利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四）有权利要求旅游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旅游产品和服务、获取相关合同文本以及旅游过程中相关的发票等支付凭证；

（五）人身、财产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

（六）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七）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得到尊重；

（八）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现役军人等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便利和优惠；

（九）旅游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旅游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社会秩序和社会公德，爱护旅游设施，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文明旅游；

（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遵守旅

游秩序和安全、卫生规定；

（三）向旅游经营者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

（四）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六）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七）入境旅游者不得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八）履行旅游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时，旅游者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与旅游经营者协商；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投诉或者向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旅游合同中约定有仲裁条款或者有书面仲裁协议的，申请仲裁；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三章 规划与促进

第十二条 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旅游发展的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省旅游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设区的市、旅游资源丰富的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旅游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旅游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对跨两个以上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其旅游资源适宜进行整体利用的，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统一的旅游发展规划。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对跨两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其旅游资源适宜进行整体利用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统一的旅游发展规划。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重大旅游建设项目、重点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编制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项目、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以及旅游资源保护作出专门规定。

第十四条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相衔接，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专家以及当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编制的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及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级政府编制的旅

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及时调整和修编规划的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进行评估应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第三方和公众评价为主，合理选择参与评估的单位和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促进旅游业与文化、工业、农业、商业、卫生、体育、科教等领域融合发展，重点扶持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旅游业发展；支持利用农村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利用工业企业特色和优势资源发展工业旅游；鼓励依托民间艺术活动、手工艺产品、建筑、婚俗、传统节日等资源开展民俗旅游。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旅游资源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特色旅游产品开发、旅游品牌创建、旅游产品文化内涵提升以及扶持促进旅游相关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区域间旅游服务障碍，推进跨区域的旅游合作与经营，禁止行业垄断和地区垄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阻碍本行政区域外的旅行社、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的合法旅游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发展专业旅游经营机构，推动优势旅游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建立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鼓励旅行社和旅游客运企业跨地区连锁经营。鼓励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投资旅游产业。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产业项目和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扶持发展服务业、中小企业、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项目纳入支持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发展符合旅游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模式，鼓励和支持省内旅游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上市，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券，面向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旅游保险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和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对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和石漠化土地开发旅游项目的，可以通过优先安排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政府贴息贷款等措施予以支持。

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旅游企业，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重点旅游乡（镇）和旅游资源富集地方的供水、排水（污）、供电、通讯网络、环保、绿化、消防等与旅游相关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文化遗产保护、文化设施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重点旅游乡（镇）和旅游资源富集地方的区域开发、市政设施、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兼顾景观效果、旅游功能和相关旅游设施建设。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通往旅游景区的交通项目，合理规划建设旅游集散中心、中转站、旅游客运专线、自驾车营地等交通设施，加强景区旅游道路、步行道、停车场建设，推进旅游交通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为旅游者提供便捷的交通服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游客运输纳入公共交通系统，合理布局旅游交通线路、旅游交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以关中环线和沿黄河、汉唐帝陵、秦岭南北两麓等为骨架的重要旅游交通线路，完善旅游交通标志、主要旅游景区指示标志牌等道路标识。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在审批旅游线路、旅游客运企业和旅游汽车指标投放时，应当征求同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本省旅游形象推广战略，统筹组织本省整体旅游形象的境外和省外推广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本地的旅游形象推广工作，完善旅游形象推广机构和网络。

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省旅游形象推广工作，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市场化，建立多语种的陕西旅游宣传推广网站，加强陕西旅游形象宣传。

广播电视、文化、商务、国土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行政管理、文物、外事、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做好旅游形象推广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旅游信息统计、发布以及假日旅游预报系统，准确提供旅游市场信息服

务。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公安、交通运输、统计等部门应当协助做好旅游信息统计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鼓励发展旅游电子商务，提升旅游信息化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建设具有宣传促销、咨询、投诉、安全、信息资源交换与共享等功能的综合性旅游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旅游基础信息数据库，促进旅游信息共享和实时更新。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旅游咨询中心，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投诉、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旅游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优化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旅游学科体系建设，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建立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旅游人才评价制度，将符合资助条件的旅游经营管理高层次人才纳入省人才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促进旅游就业纳入就业发展规划和职业培训计划，将符合条件的旅游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范围。

第四章 资源保护与开发

第二十七条 旅游资源开发应当坚持依法保护、统一规划、

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协调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项目及旅游配套设施，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的要求，兼顾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当地生产、生活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旅游景区项目建设应当举行听证会。

重点旅游镇、村的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应当突出文化特色并对旅游功能统筹规划，建筑规模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二十九条 对自然资源和文物、宗教等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利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源保护、生态保护、文物安全、宗教文化的要求，尊重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维护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

利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山地、水域、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利用文物古迹、历史名胜和其他历史人文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保持其特有的历史风貌，不得擅自改建、迁移、拆除。

第三十条 鼓励使用新能源、新材料，创建绿色环保企业，开发生态旅游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旅游景区内非法采石、开矿、挖沙、取土、建坟、伐木、烧荒、捕猎、倾倒废弃物、排放污染物以及建设损害生态环境、破坏旅游资源的项目。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项目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一条 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外，可以依法转让。

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转让，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拍卖、招标等方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旅游商品研发基地建设，鼓励、扶持开发具有观赏性、艺术性、文化性、实用性和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培育体现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品牌。

第三十三条 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旅游业地方标准，推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进旅游设施建设和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

第五章 经营与服务

第三十四条 设立旅行社，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导游证、领队证。

俱乐部、车友会、协会以及其他召集旅游者的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事业单位为推介、宣传产品等经营活动需要组织旅游的，应当通过依

法设立的旅行社进行，不得自行开展旅游活动从事旅行社业务。

第三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取得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服务质量等级，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旅游经营者不得超越取得的服务质量等级进行宣传，未取得服务质量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服务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进行广告宣传或者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可以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委托，为有关公务活动提供交通、住宿、会议等服务。

第三十七条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旅游经营活动；
- （二）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未经游客同意转团并团；
- （四）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旅游信息、发布虚假广告、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
- （五）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六）向旅游者索取小费，向其他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回扣；
- （七）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或者中止旅游服务，拒绝履行合同；
- （八）从业人员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
- （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